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914220251601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XZZC2025-G3-00965

供应商（乙方）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BZC2025-G3-220092-GTZB

签订地点 象州县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象州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象州县

(3) 服务范围：

象州县城区（建成区）所有道路、公园共计约 166.98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城区主干道洒水降尘作业，及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A、B、C 区道路保洁、绿化管养、安保工作等；桂中森林工业城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象州县城区内 14 座市政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

象州县 11 个乡镇集镇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集镇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通村路及村屯巷道清扫保洁，居民区（含村屯）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配合县政府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各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和设施维护，以及城区内旧衣物的处置工作。

(4) 服务标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和象州县人民政府与承包方约定的合同条款执行，全面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5) 服务期限：3年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象州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项	63036000.00	63036000.00	3年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叁万陆仟元整（¥6303600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6 年01月16日起至 2029 年01月15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象州县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1）、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中标人作业经费由象州县财政局按月拨付给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按合同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用，剩余 20%作为绩效评价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三年内分期付清给中标人，绩效评价保证金由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每月进行 1 次月度考评，满分 100 分，每扣 1 分对应处罚金 200元，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拨付中标人。

（2）项目作业经费由象州县财政局拨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象州县财政局未按时拨付给采购人的，服务费用在不未超过 60 天内的，中标供应商在这期间内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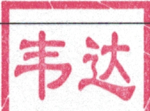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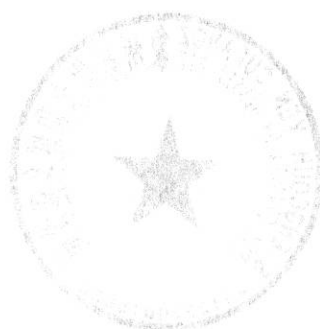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章）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9楼 9B07-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62195	电话：0771-33555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东葛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2 0806 9000 14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象州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4：象州县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G3-220092-GTZB 采购文件中的象州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63036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工

电话:0772-4362411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丽

电话:0772-4288801

邮箱:gxgtlbfgs@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3:

象州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象州县城多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服务地点:象州县

3. 服务范围:

(1)象州县城区(建成区)所有道路、公园共计约 166.98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 城区主干道洒水降尘作业, 及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2)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A、B、C 区道路保洁、绿化管养等; 桂中森林工业城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3)象州县城区内 14 座市政公厕、2 座夜市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

(4)象州县 11 个乡镇集镇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集镇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 通村路及村屯巷道清扫保洁, 居民区(含村屯)生活垃圾收运, 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5)配合县政府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负责各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和设施维护。

4. 服务标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自治区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和象州县人民政府与我公司约定的合同条款执行, 全面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5. 服务期限:3年。

(二)服务范围和-content

1. 购买环卫作业服务范围

(1)象州县城区:东至七里桥坡顶、西至凉泉路口、南至迎宾大道与妙皇路交界、北至高速路运江路口, 所有道路及公园共计约 166.97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

(2)象州县城区内 14 座市政公厕、2 座夜市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

(3)象州县辖区内城乡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及管理。

(4)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A、B、C 区服务服务内容:

①园区内公共清洁卫生保洁、绿化管养服务;

②桂中森林工业城: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5)象州县 11 个乡镇集镇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集镇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 通村路及村屯巷道清扫保洁, 下辖村屯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将垃圾进行压缩后转运

至象州县龙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配合县政府全面推广垃圾分类，负责各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和设施维护。

2. 购买服务内容

(一) 清扫保洁服务

负责县城、11个乡镇的所有主次干道(含人行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硬化路段的综合清扫保洁(包含绿化带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隔离栏清洗、路面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洗、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的杂草清除)。

(二) 垃圾清运(收集)服务

(1)负责县城、11个乡镇所有居民小区、商住小区、公园广场、企事业单位、饭店宾馆、沿街铺面、商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至象州县龙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配合县政府全面推广垃圾分类，负责各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和设施维护，随着县城和各乡镇垃圾分类的不断推进，根据需要更换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3)负责公园集中区、各移民安置点、各乡镇核定的“村收镇运”点的垃圾收集容器内生活垃圾的清掏、收集、清运至象州县龙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三) 中转站管理转运服务

(1)中转站日常运维。负责县城及各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设备维护、日常消杀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2)垃圾转运。把中转站垃圾以及产生的渗滤液转运至象州县龙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四) 公厕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负责县城及各乡镇集镇的市政公厕日常维护管理(日常保洁、粪便清掏、设施维护、消毒除臭)。

(五) 其他环卫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1)负责全县11个乡镇所有垃圾桶、果皮箱的日常保洁维护。

(2)负责全县11个乡镇所有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等。

(六) 扬尘治理服务

(1)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道路路面洒水压尘、清洗；

(2)必要时到各乡镇进行道路路面洒水降尘、清洗等。

(七)其他服务

(1)负责全县区内其它应急保障工作(如:上级检查、评比、召开会议、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活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

(2)街道上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原则是谁污染谁负责的,但少量的装修垃圾纳入承包清扫、清理内容。

3. 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为加强象州县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容貌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范及标准。

清扫保洁标准:各级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要基本见到本色,并且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道路果皮箱及设置点周围2米内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受破损的果皮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90%。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及标准流程

1. 作业范围

(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干道、主干道、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 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大清扫:每日早上7:30前完成;全天候保洁。

二级道路:大清扫:每日早上7:30前完成;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三级道路:大清扫:每日早上7:30前完成;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四级道路:大清扫:每日早上8:30前完成;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等级	冲洗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洒水降尘降温作业	果皮箱垃圾收集	果皮箱清洗作业	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
一级道路	06:00-11:00 13:30-17:00 18:30-20:30	04:00-07:30	07:00-22:00	每天不少于3次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1次
二级	00:00-04:00	04:00-07:30	07:00-22:00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周不少

道路			00	不少于 2 次	不少于 2 次	不少于 1 次	于 1 次
三级道路	00: 00-04: 00	04: 00-07: 30	07: 00-20: 30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3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四级道路	/	06: 00-08: 30	08: 30-18: 00	/	每天不少于 1 次	每周不少于 2 次	/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按规定作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3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 路面应见本色, “七无” “六净”, 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 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

象州城区一级道路为:龙岭路、莲城路、温泉大道、平安大道、东岗大道、金象路、银象路、吉象路、江滨路、规一路、规二路、双拥路共 12 条道路。

(2)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巡回保洁, 路面基本见本色。

(3)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定时保洁。

(4) 严格按照道路等级安排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 合理安排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的配合, 避开早高峰 07:20-08:30、晚高峰 17:00-19:00 作业, 每天 07:30 前全面完成冲洗和清扫作业(普扫)。

(5) 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 应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6) 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 在不影响交通疏导前提下, 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 应视为应急任务, 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 及时消除污染。

3. 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 并结合象州县实际, 现将中心城区已接管的市政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3.1 依据:

(1)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2)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3)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4)四级道路:指小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路段。

4. 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m/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一级	≤8	≤8	≤8	≤8	≤1	≤1
二级	≤10	≤10	≤12	≤12	≤2	≤2
三级	≤12	≤14	≤14	≤14	≤6	≤6
四级	≤14	≤16	≤20	≤20	≤8	≤8

5. 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准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人力三轮车、冲洗车、扫地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二)县城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及标准流程

1. 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2. 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02:00-08:00; 08:00-12:00, 15:00-18:00; 18:00-22:00

3. 质量标准

(1)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3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8: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三)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规范及标准流程

1. 作业范围

(1) 各乡镇责任区协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2) 县城及各乡镇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压缩运输。

2. 作业时间

04:00-22:00。

3. 质量标准

(1) 责任区协议服务单位垃圾收集干净，做到垃圾不积留、不积压，确保垃圾桶及周边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四方斗垃圾按服务协议要求及时清运干净。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人走地净。

(2) 乡镇及县城各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压缩满箱后及时装运，不影响倾倒垃圾，确保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3) 垃圾运输到指定处理场，无扬、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做到 100%密闭化运输。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5) 保持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检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或作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和督促保洁作业人员整改，确保质量达标和作业安全，并对作业人员、班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讲评。

4.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熟悉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保持清晰、完整，停放有序整齐。

(3) 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听察发动机和底盘有无异响，有故障要及时报修；任务完成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干净，并填写作业情况、车辆检验、保养台账。

(4) 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严禁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酒后驾车、乱停放等，无其它违章驾驶，无安全事故。

(5) 车辆进入服务单位、小区要少用远光灯，22:00 后禁止鸣号，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噪声控制在标准内，做到不扰民。

(6)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工具齐全并摆放整齐有序，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7)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8)出站之前，莫忘排污水；离场之前，莫忘冲轮胎；作业结束，勤清洗车辆；配合疏导，不乱闯添堵。

(9)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现有敞开式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苫盖布方式加以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作业规范及标准流程

1. 作业范围

县城及各乡镇生活垃圾分类点的垃圾收集及运输。

2. 作业时间

04:00-22:00。

3. 分类收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

(2)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点的场所在进行分拣作业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严禁设置二次分拣点；

(3)作业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和指导；

(4)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时可将可回收垃圾分拣出来；

(5)作业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时应配备专门的分类转运容器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6)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报告管理单位进行更换。

(7)有害垃圾的收集可根据数量、种类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由运输单位转运到临时贮存点进行二次分类后分别贮存，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4. 分类运输

根据生活垃圾的四种分类类别实行分类运输。分别配置适宜数量及技术标准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车辆(强制分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运输)。运输车辆要满足垃圾量的需求，达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的频次和标准；运输

车辆要密封性好，并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运输车辆标识要与垃圾分类标识相符合。

(1)有害垃圾应定期由我公司分类转运至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并由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由我公司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装载已分好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不同垃圾类别进行分类装车。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量不得超过额定核载或有效容积，确保厢体完全密闭、无夹杂垃圾、无污水滴漏，装车、压实、卸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避免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进入。

(4)临时装车点应控制作业时间，以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及交通为原则，装车时应避免垃圾落地，装载完毕后应及时对装车点的地面进行清扫，并定期消毒杀菌。

(5)进入厨余垃圾转运点的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其他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完毕，不可堆积过夜，收集容器按不同类别分开摆放。

(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周边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冲洗站区地面，并定期消毒杀菌。应确保通风、降尘、除臭及隔声降噪等设备或措施连续稳定运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保持良好车况，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卫设施管护作业规范及标准流程

1. 公厕管护

(1)管养范围: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保洁。

(2)作业时间:每天 6:00-22:00。

(3)质量标准:

①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水池、门窗、地面、墙壁、尿槽、池斗、蹲位、水龙头等完好，做到“三通”(通

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

③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⑤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内外设有醒目标志牌、提示牌，方便群众就厕。

⑥粪便收集清运要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定期清运化粪池的粪便、粪渣、粪水到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池随满随清，其他公厕粪便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地下化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等安全标识。收集和运输设施设备密闭性好，清运粪便过程无溢流。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运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修复)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运工具。

⑦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

⑧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98%以上，完好率达95%以上。

(4) 作业规范：

①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②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③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④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⑤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⑥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2. 果皮箱、垃圾桶管护

(1) 管养范围：果皮箱、垃圾桶定位设置、维护维修、卫生保洁。

(2) 工作时间：上午7:30-12:00，下午14:30-18:00。

(3) 质量标准：

①果皮箱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一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②果皮箱每天进行清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

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③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残缺破损，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完好率 95%以上。

(4)作业规范：

①对辖区果皮箱进行巡查和维护，发现损坏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要进行维修、回收或补装，并做好台账记录。

②发现果皮箱倾斜，要及时复位。

③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3. 垃圾中转站管理

(1)作业时间：上午 6:30-12:00；下午 15:30-21:00。

(2)作业范围：

①垃圾中转站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生活垃圾压缩和环境卫生保洁。

②站内设施设备规范操作。

(3)质量标准：

①设备安全运转，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设备正常使用天数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压缩率达 100%。

②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③作业人员认真配合保洁和收集人员倾倒垃圾，协助司机倒车和钩装箱，做到所有进站垃圾全部倒入装运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确保垃圾及时压缩、不积存、不过夜。

④站内外地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无明显异味；做到站内垃圾装运容器等设备干净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⑤定期消毒、灭蝇灭蛆，每m²不超 3 只。

(4)作业规范：

①按时开放，保证开放时间。

②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③管理规范，消毒及时，节约用水用电。

④严禁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对无证倾倒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运站倾倒垃圾给予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员。

⑤中转站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规定，按时到岗，熟练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着装整

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⑥设备操作人员每日认真执行机械设备运行前、运行中和运行后的检查保养制度,加强对控制箱、线路系统和液压系统进行检查，填写好记录台账，有故障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要及时报修和向管理员报告，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⑦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4. 作业人员要求

(一)按有关标准配足作业人员

(二)薪水要求

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象州县实际,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薪水底限为 41483.04 元/人·年。具体构成如下：

(1) 承包期间我公司优先接纳使用现有的聘请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有待遇。承包期内，聘请环卫工人所产生的工伤责任及劳动纠纷等由我公司承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精神，工资最低标准为 1870 元/人·月。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 号)》精神，提高环卫聘用合同工人月的工资收入。一是月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0%；二是岗位津贴按每月出勤 22 天，每天津贴 5 元的标准计算，增加 110 元/人·月。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14 号)》，我公司每年 6-10 月环卫工人高温津贴每人每月 100-200 元，即 500 元/人·年。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提高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3 号)》，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保险，计 976.92 元/人·月(单位应交部分)。

(5) 我公司在确保中标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清扫、机械清扫、运维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测算人数(即县城区保洁 182 人，乡镇保洁 85 人，驾驶员及跟车工 24 人，中转站转运司机及管理员 59 人，共计 350 人)，老员工离职到新员工

上岗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同时负责办理保洁人员的各项保险。

(6) 我公司在合同期内，不得因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其他福利的调整等因素要求采购方增加承包金。

(三) 经费拨付

(1) 我公司作业经费由象州县财政局按月拨付给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服务费用，剩余 20% 作为绩效评价金，待合同期满后三年内分期付清给我公司，绩效评价保证金由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考评办法进行月度考评，每月进行 1 次月度考评，满分 100 分，每扣 1 分对应处罚金 200 元，年终扣除考评处罚金后拨付我公司。

(2) 项目作业经费由象州县财政局拨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象州县财政局未按时拨付给采购人的，服务费用在不未超过 60 天内的，我公司在这期间内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发放。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管理应科学合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我公司应就规定的投标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提交一份以上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涉及到的：(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2) 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3)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设备养护等成本；(4) 项目管理费；(5) 法定税费；(6) 其它成本费用。

3. 为提升环卫作业质量，保证作业效果，我公司应充分考虑环境卫生作业要求和作业环境，明确作业工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车辆设备。属于象州县管理的环卫作业车辆等国有资产，如我公司有意向租用的，采购人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向我公司出租，具体出租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4. 为了稳定项目人员队伍，应优先录用现有在岗表现优秀的一线员工，优先录用本地员工。为了能够达到县城区 50% 以上的机扫面积，充分发挥机械、车辆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的作用，车辆及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应规范化、属地化，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

5.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无异议，则等同于视之认同《合同基本条款》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6. 我公司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我公司将保洁项目

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服务质量保证金。

7.如我公司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一次罚款5万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罚款1万元，被象州县检查通报一次罚款1000元。得到表扬则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资金从扣罚金中来，奖励资金不超过扣罚金。

附件4:

象州县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2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环卫 反光标志工作服, 违者每人次扣 0.2 分		
2	作业时间 (5分)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 — 22:00; 三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10:00 、 14:00 —20:00; 四级道路作业时段为 4:00—10:00 。其中, 4:00—7:00 为道路清扫时段。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 2—5 分。不按时清扫保洁的扣 2 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 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再另行通知。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时间:02:00-08:00; 08:00-12:00, 15:00-18:00; 18:00-22:00, 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3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检查发现有不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情形的, 每次扣 2 分。		
3	作业区域 (6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 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 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保洁不 到位的, 每次扣 1 分。 2.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区域: 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 和单位、小区庭院等按规定放置生活垃圾的地方。检查 发现服务不到位的, 每次扣 1—6 分。 3. 机械清扫面积要求达到 40%以上, 检查发现服务不到 位的, 每次扣 1—6 分。		
4	作业质量 (35 分)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要 求达到“六无六净”, 即无堆积物、无果核、无纸屑烟 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 便, 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 净、树穴净、花圃带及周围净、箱桶四周净; 三级道路 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 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 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 路面净、砂井口净、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树穴及花圃带净；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检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垃圾的，每次扣 1 分。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服务作业过程中，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发现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漏收的，每次扣 1-3 分；发现单位、小区绿化修剪产生的少量树枝树叶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 分；发现散体垃圾未收集的，每次扣 1 分；发现单位、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扣 1 分；发现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且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5	道路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保洁质量（6分）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周清洗次数不少于 3 次，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 1 分。		
6	垃圾处置方式（5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 1—3 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违者每处扣 1—3 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 1—5 分。		
7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2分）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 1 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 1—2 分。		
8	作业态度（2分）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 1—2 分。夜间作业大声喧哗，每人每次扣 1 分。垃圾车运输不密闭盖网的，每次扣 1 分。		
9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2分）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0	人员数量及工资福利待遇（15分）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城区及乡镇人工清扫、机械清扫、运维人员的，每少 1 人超过 3 个月的扣 2 分。未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2-5 分。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的，每人扣 1 分。未按规定发放 100 元/天加班费，每人扣 1 分。未按规定发放高温补贴的，每人扣 1 分。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 3-5 分。		
11	上级督办通报（5分）	如中标人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5 万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1 万元，被象州县检查通报一次罚款 1000 元。		
12	新闻媒体曝光（5分）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 2—5 分。		
13	群众投诉（5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 1—5 分。		
14	中转站（5 分）	杂物乱堆乱放每次扣 1-5 分，站内苍蝇控制 ≥ 5 只，每次扣 1-5 分。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承包公司负全责，并照价赔偿。		